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3號

原告 魯祖安

魯強生

魯建生

蔡松穎

魯馥瑞

被告 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